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
(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南安市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583-04-03-4450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志东	联系方式	18876413728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																										
地理坐标	(118 度 21 分 14.146 秒, 24 度 43 分 8.7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0138 号																								
总投资(万元)	37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9.4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占地面积 16933.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表 1-1 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规划情况</p>	<p>1.1 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文〔2011〕16号</p> <p>1.2 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0〕335号</p> <p>规划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30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3 与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性分析</p> <p>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2023年10月1日起租赁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的临时用地25.4亩作为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根据《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见附图5），该项目用地为山体，但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时用地许可证，该地块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提供给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作为临时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与南安市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不冲突。</p> <p>1.4 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见附图6），项目土地用途为有条件建设区，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砂石料加工，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和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项目位于泉州南安市，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p>

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内不设置办公和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厂区设置相应防渗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均为山体，无明显的噪声源，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较好。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水资源的损耗，且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大大减少了用水量，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已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的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全省陆

域中空间布局约束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2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涉及总磷、VOCs排放。	符合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主要从事砂石料加工；项目生产废	符合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7），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35058320012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主要从事砂石料加工，不涉及 VOCs、危险废物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p> <p>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加工，不涉及管控要求相关内容，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相关内容，符合。

			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相关内容，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加工，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的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60138号）。同时项目生产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产品和年生产能力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1.7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530358302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项目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1.8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项目西北侧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拌合站，北侧、东侧、南侧、西南侧为林地或空杂地，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后坑村居民区，距离本项目厂界约390米，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

1.9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中的“五、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

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本项目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设备和产品要采取棚化密闭，封闭式生产流程，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在车间设置水雾喷淋设施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生产废水采用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

1.10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项目西北侧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拌合站，北侧、东侧、南侧、西南侧均为山体，项目厂区选址、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关要求进行了选址和总平面布置；设备和产品要采取棚化密闭，封闭式生产流程，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在车间设置水雾喷淋设施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堆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应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生产废水采用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

1.11 与《2019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9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提出：“五、技术改造升级目标和措施（一）改造升级目标：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大对收尘措施的投入……生产线的改扩建和新建，都要配置环保设施。干旱地区的生产企业，其破碎、筛分、皮带输送等工艺进行全封闭，减少粉尘颗粒的外排。加快组织制定《砂石产业技术装备创新提升的攻关方案》，确定目标任务，明确组织和保障措施，将绿色、环保、信息化、智能化确定为创新提升攻关方案的主要目标。通过技术装备创新提升，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加快砂石产业转型升级。”，设备和产品要采取棚化密闭，封闭式生产流程，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在车间设置水雾喷淋设施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堆场粉尘采取配套安装喷雾洒水设施，定期喷雾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场地进行硬化。故本项目建设符合《2019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12 福建省机制砂行业政策

根据《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闽建建[2014]7号），机制砂行业准入条件及机制砂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要求见表 1-5。

表 1-5 《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机制砂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2.机制砂项目应取得土地预审、矿山开采许可证（利用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不需矿山开采许可证，但要提供可满足生产需要的相关废弃物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利用隧道砂石料生产机制砂项目，厂区已取得砂石土资源处置权出让合同。	符合
3.企业生产设备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 m ³ 以上的能力，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要求可适当放宽。	本项目为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加工项目，年加工隧道石方 50.13 万 m ³ 。	符合
4.企业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及封闭式生产流程，整形设备应是立轴冲击式破碎机或棒磨机先进设备，确保所生产的机制砂级配具有可调性，以满足混凝土的生产要求。	本项目设备和产品要采取棚化密闭，封闭式生产流程，采取合理的喷雾降尘措施。制砂工艺采用立式冲击破碎机及棒磨机等先进整形设备。	符合
5.企业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试验室应具有满足试验要求的专职试验人员及满足试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仪器应经质监部门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建立可追溯的产品质量台账制度存档记录。	本项目为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加工项目，运营期较短，企业不具备机制砂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生产的机制砂出厂质量检验委托有资质的外单位进行。	企业后期需补充质量检验能力协议及第三方满足试验要求的专职试验人员及满足试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仪器应经质监部门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证明材料，有可追溯的产品质量台账制度存档记录。
6.新建、改建、扩建机制砂项目应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排污申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后续将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符合
7.机制砂项目规划建设应远离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噪声敏感目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隔音、降噪设施；涉及到矿山开采，应具备矿山资源开采许可条件，并采取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机制砂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与项目较近的敏感区为后坑村居民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90m 处。项目拟配套建设相应的隔音、降噪设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	符合

	<p>8. 机制砂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破碎、筛分等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各产尘点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原料及成品堆放应配套“三防”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产生的石粉、碎石渣、沉淀渣等废弃物应循环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造成环境污染。</p>	<p>感区。</p> <p>本项目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要采取棚化密闭，封闭式生产流程，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在车间设置水雾喷淋设施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随意倾倒。</p>	<p>符合</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南安市水头镇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多余砂石料,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试行)的通知》(泉资规规范〔2022〕4号)相关内容,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针对南安市水头镇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进行有偿处置竞价出让,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者。为按要求处置多余砂石料,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在南安市成立了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2023年10月1日起租赁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临时用地 25.4 亩作为碎石加工厂,拟投资 37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施,聘用职工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对多余砂石料 50.13 万 m³ 进行加工处置,产品为年生产碎石 42.5 万吨、机制砂 20 万吨、石粉 0.3386 万吨、泥饼 4.5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p>2.2 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项目;</p> <p>(2)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p> <p>(3) 建设单位: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p> <p>(4) 项目总投资:3700 万元;</p> <p>(5) 建设规模:租赁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临时用地 25.4 亩作为碎石加工厂,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9,自行建设临时钢结构厂房 3000 m²;</p> <p>(6) 生产规模:加工砂石料 50.13 万 m³,年生产碎石 42.5 万吨、机制砂 20 万吨、石粉 0.3386 万吨、泥饼 4.5 万吨;</p> <p>(7) 职工人数:项目拟聘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p> <p>(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p>
------	---

(9) 出租方概况：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作为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居民委员会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之间的临时用地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7）及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许可证（详见附件 8）可知，2023 年 3 月 13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将位于水头镇后坑村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2.1692 公顷（园地 0.8503 公顷、林地 1.0802 公顷、草地 0.13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80 公顷），提供给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作为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至新营界段公路工程拌合站及弃渣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10) 工程组成：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砂石料加工区，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约 85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	依托出租方	
	配电房	/	依托出租方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用地范围西南侧，拟搭建钢结构棚，占地面积约 6000m ²	/	
	中转区	利用加工区剩余空间		
	成品堆放区	利用加工区剩余空间，拟搭建钢结构棚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设置办公生活场所，职工均租住在附近村落，生活污水纳入村落排污系统。	/
		生产废水	设置有 1 个 27m ³ 沉淀池及 2 个 680m ³ 污水罐（高 15m、直径 7.6m），废水经沉淀池及污水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不少于 190.16m ³ ）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外排。	新增
	废气处理	喂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	设置密闭生产车间，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设置水雾喷淋设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	新增
		堆场粉尘	堆场进出口设置软帘，整体采用封闭式并配套水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	新增
		输送及转运粉尘	输送带进行封闭、设置水雾喷淋设施	新增
		车辆运输起尘	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须对厂区道路、堆场、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对场地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输送带进行封闭，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新增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音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增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沉降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新增
		危险废物	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增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南安市水头镇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砂石料经加工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产能	产品用途及去向
1	碎石	42.5 万吨/年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2	机制砂	20 万吨/年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3	石粉	0.3386 万吨/年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4	泥饼	6.375 万吨/年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物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主要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原料	隧道石方*	万 m ³ /a	25.065
能源	水	t/a	33400
	电	万 kwh/a	100

注：“*”隧道石方总量为 50.13 万 m³，密度约 2.6t/m³，分 2 年加工完成。

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碎石、机制砂生产线	给料机	ZW1360	1 台
	颚式破碎机	PE900×1200	1 台
	圆锥破碎机	C1650	2 台
	对辊制砂机	2GD1208	1 台
	给料机	ZW 1225	1 台
	三层振动筛	3YKJ2570	4 台
	整形机	VS19540	1 台
	洗砂机	XSD4020	2 台
	脱水筛	TS2445	1 台
	板框压滤机	XMYZ250/1500-UB	2 台
	污水罐	H=15m, D=7.6m	2 个
	沉淀池	3m*3m*3m	1 个
	皮带输送机	/	14 条
	清水池	300m ³	1 个

2.6 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办公及生活场所，项目人员均租住在附近村落，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村落排水系统，项目厂区内无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洗砂用水、水雾降尘用水。

(1) 洗砂用水

项目拟设置 1 套制砂设备（包括洗砂），根据项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 1m³ 机制砂需洗砂用水约为 0.5m³。项目年产 20 万 m³ 机制砂，则洗砂用水量为 10 万 m³/a（333.33m³/d），项目洗砂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在洗砂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3%，则蒸发损耗水量约 3000m³/a；洗砂后成品砂带走水量约 6%，则成品砂带走的水分约 6000m³/a；沉淀池底泥带走含水率约占 10%，底泥带走水量约为 10000m³/a。故项目洗砂用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19000m³/a。项目循环水量为 81000m³/a（270m³/d）。洗砂废水经排水沟排入厂区西侧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水雾降尘用水

项目需对生产区、道路、原料、成品堆场和物料输送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项目拟在生产区、道路、喂料口、成品堆场以及输送带设置喷雾除尘装置，拟设置 50 个喷头。每个喷雾除尘装置喷水速率为 120L/h（项目设备每日运行时间为 8h，每年工作 300 日，即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项目降尘用水总量为 48 m³/d（14400m³/a）。建设单位拟在每个扬尘环节通过喷淋水雾达到除尘效果。项目喷洒的降尘水经蒸发全部消耗，不会形成废水径流，场地内降尘洒水经蒸发后也无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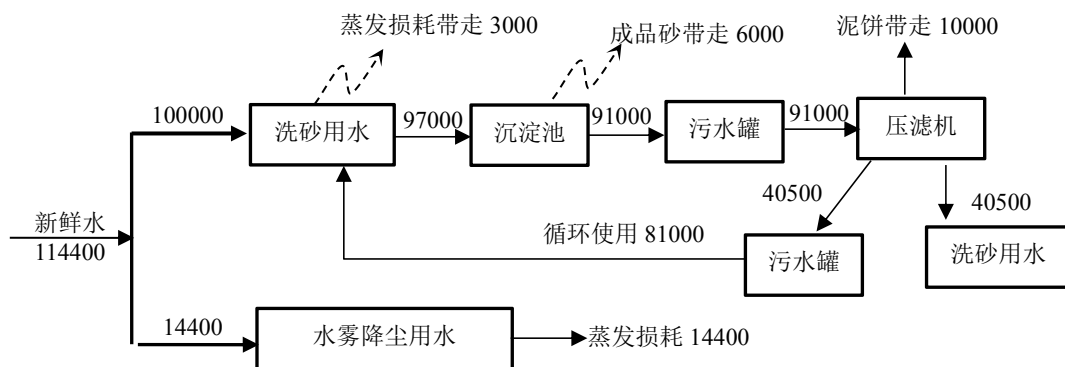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7 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名称	进料量 (t/a)	出料名称	出料量 (t/a)
隧道石方	651690	碎石	425000
新鲜水	114400	机制砂	200000
/	/	石粉	3386.5059
/	/	沉淀污泥(泥饼)	63750
		污泥压滤水	40500
/	/	水蒸汽	17400
		成品含水	6000
		泥饼含水	10000
/	/	除尘器收尘、沉降收尘	49.4260
/	/	排放粉尘	4.0681
合计	766090	合计	766090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根据生产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做到分区明确，将厂房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原料成品堆放区。生产区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综上，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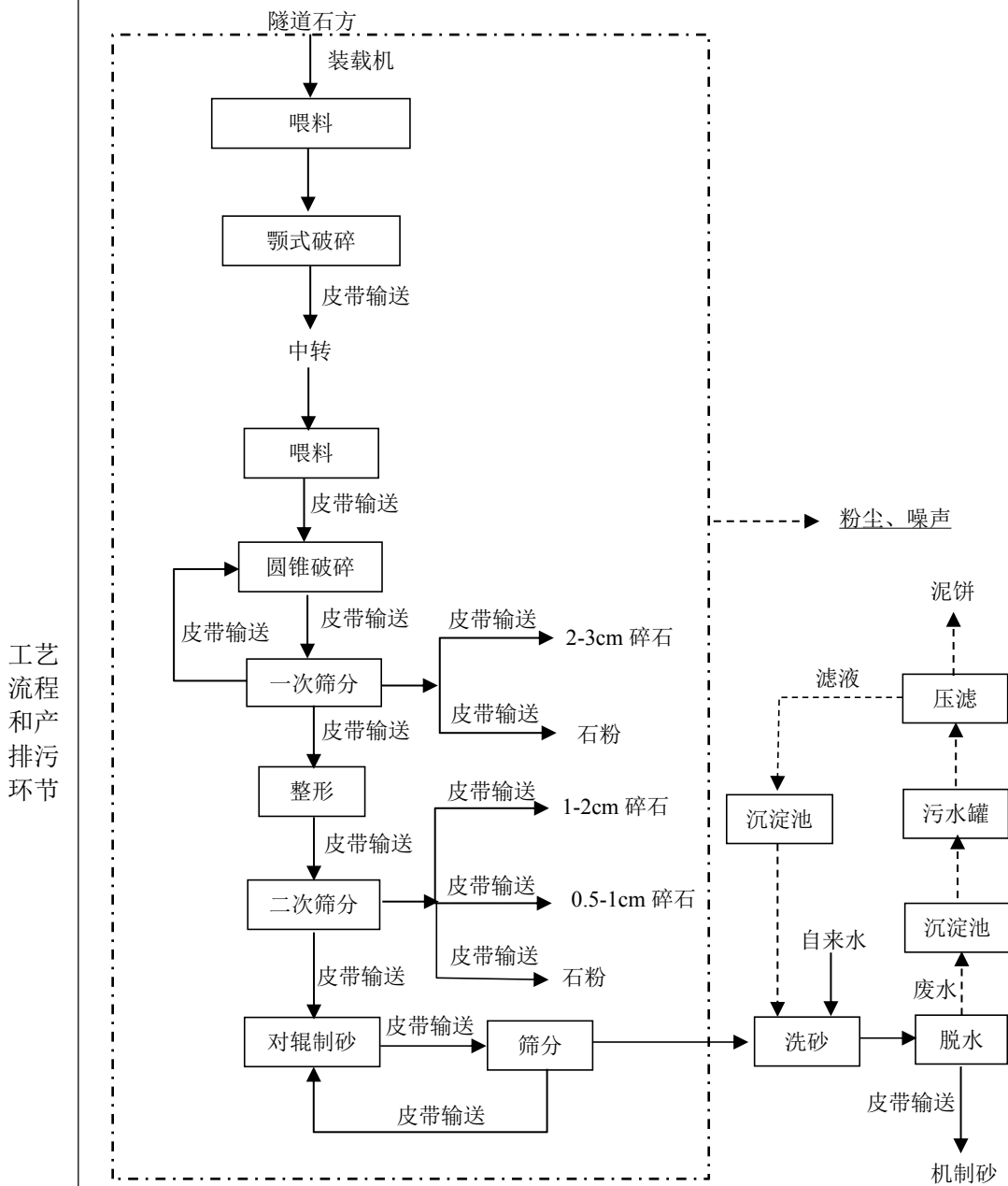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① 喂料：项目原料由隧道开挖运至原料堆放区，通过装载机投入给料机，本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 粗破碎：给料机内的原料进入颚式破碎机将石方初步破碎，破碎过程中针对破碎机产生尘点采取喷雾洒水喷头洒水抑尘，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

③ 中转：经粗破碎后的石料由输送皮带进行车间内部中转，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

④ 中破碎：中转站的石料通过给料机喂料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中破碎，破碎过程中针对破碎机产尘点采取喷雾洒水喷头洒水抑尘，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

⑤ 一次筛分：中破碎后的石料由输送皮带送入筛分机，筛分出粒径大于 3cm 的碎石（不合格品）回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通过不同型号筛分机分别筛分出 2-3cm 建筑石料及石粉由输送皮带送入成品堆场，1-2cm 的进入整形机。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

⑥ 整形：小于 2cm 的碎石通过皮带输送进入整形机进行整形，整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

⑦ 二次筛分：经整形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筛分机，通过不同型号筛分机分别筛分出 1-2cm、0.5-1cm 建筑石料及石粉由输送皮带送入成品堆场，小于 0.5cm 的进入制砂系统。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

⑧ 制砂系统：小于 0.5cm 的石料进入对辊制砂机进行制砂，然后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不合格的通过皮带输送回制砂机重新制砂，合格的粒径直接进入洗砂机、脱水筛进行清洗、脱水，最后制得成品机制砂。制砂和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罐储存并经压滤机压滤后，滤液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泥饼作为产品外售。此系统机械设备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2）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

①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罐收集后，进入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内不设置办公和生活场所，无生活用水及废水产生，员工租住在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纳入村落排污系统。

② 废气：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堆场、喂料、输送、车辆厂内运输起尘。

③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 固废：除尘器收尘、沉降收尘、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5μm)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7，同比改善 9.6%。月度综合指数波动范围为 1.50~3.13，最高出现在 3 月，最低出现在 10 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一级达标天数 247 天，较上年增加 32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 68.6%，二级达标天数为 110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 30.6%，轻度污染日天数 3 天，较上年增加 2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0.8%（见图 2）。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μg/m³、36μg/m³、6 μg/m³、7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7 mg/m³、118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相应考核标准；7 个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年均水质均达 III 类或以上；3 个水功能区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与上年持平；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III 类水期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可知，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章节相关内容：“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由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用地东侧即为 G324 新复线，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执行标准	限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详见检测报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环境噪声	昼间	50.3	60	达标
N2	环境噪声		51.2		达标
N3	环境噪声		53.7		达标
N4	环境噪声		52.4		达标
N5	环境噪声		51.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已进行初步平整，用地范围内主要为杂草、灌木等植被，

	<p>野生动物大多以适应次生林、灌草丛生活的兽类、鸟类、昆虫类为主，属于广布性物种，不涉及保护类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p> <p>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类别属于III类项目，占地面积规模为小型（≤5hm²），且敏感程度等级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项目西北侧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拌合站，北侧、东侧、南侧、西南侧均为山体。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保护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与项目相对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与项目最近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安海湾</td> <td>东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海水水质标准》(GB07-1997)三类标准</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后坑村</td> <td>东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26户，105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保护类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安海湾	东南侧	/	/	《海水水质标准》(GB07-1997)三类标准	大气环境	后坑村	东北侧	390	约26户，10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保护类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安海湾	东南侧	/	/	《海水水质标准》(GB07-1997)三类标准																																
大气环境	后坑村	东北侧	390	约26户，10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保护类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罐收集后，进入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内不设置办公和生活场所，无生活用水及废水产生，员工租住在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纳入村落排污系统。</p> <p>3.3.2 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喂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输送粉尘、堆场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限值	70	55

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罐收集后，进入压滤机压滤，滤液进入污水罐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内不设置办公和生活场所，无生活用水及废水产生，员工租住在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纳入村落排污系统。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目前颗粒物不纳入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间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各种机械设备及汽车排放的尾气。</p> <p>(1) 扬尘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子等在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p> <p>施工期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是主要尘源，根据类比调查，约占工地扬尘总量的 86%；而物料的搬运、土方和砂石的堆放等扬尘仅占扬尘总量的 14%。建筑工地的扬尘对环境 TSP 浓度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工地围墙 100m 以内，即下风向一侧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m 为较轻污染带。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本项目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高度为 2.5m 围挡；②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③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h 内未能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⑤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不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⑥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⑦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⑧严控交通扬尘。规范渣土运输，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措施，增加洒水冲洗及喷雾抑尘频次，除降雨天气外。 <p>(2) 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排放的尾气，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废气污染，降低其对施工区局部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加强对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②尽可能使用电动、气动设备或使用优质燃油以减少设备、车辆有害气体的排放。 <p>4.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	--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租住在附近村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村庄排水系统，不计入本项目。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物（浓度在 600mg/L 左右），另有少量油污（浓度在 50mg/L 左右），基本无有机污染物。施工废水的产生量与工地管理水平关系极大，如能从严管理，做到节约用水，杜绝泄漏，其排水量可减少一半。

为了降低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在项目施工时应加强对废料、油料等潜在水质污染物的控制和管理，不能随意倾倒，避免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严禁将含油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中，汽车清洗等含油类废水应先经隔油沉淀后回用；在工地冲洗机具、设备等应统一位置，规划好临时的污水沉淀池，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4.1.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级

机械类型	测点距离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dB (A)
挖掘机	5	90.0
装载机	5	90.0
推土机	5	86.0
平地机	5	87.6

本工程结束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采取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防范措施如下：

(1) 提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禁止安排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水利、交通运输、市政等各类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将高噪声作业区设置在项目区南侧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以便达到削减噪声的作用。

(3) 尽量选用先进施工工艺以及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并对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措施处理。

(4) 合理组合施工设备，尽量避免两种或多种高噪声设备一起使用。

- (5) 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减少交通堵塞。
- (6) 运输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 (7)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 结构阶段应尽量使用商品砼，少用或不用砼搅拌机。如非用不可，最好搅拌机机壳用阻尼钢板制造或在机壳外表贴上阻尼钢板。
- (9) 对装卸车的噪声防治应选择合适的出场门和出场后行车路线，尽量避免环境保护目标，并限制行车速度，进入施工场地禁鸣喇叭。

因此，在采取 2.5m 高临时隔声板隔声以及各种消音隔声措施后，在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情况下，不会对距离本项目施工区较近敏感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

(1) 施工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产生在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无机垃圾，以及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有机垃圾。要求固体废弃物及时处理，禁止堆放于场界外；进行分类收集，钢板、废钢条、砖瓦等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外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纳入生活垃圾环卫系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4.1.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安排好施工计划，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并对裸露空地绿化。

(2) 平整土地的土石方工程作业在施工计划中应避免降雨季节，场地平整应及时采取碾压、开挖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减少因雨水冲刷造成泥沙流失进入水体。同时，应准备一定数量的遮盖物，遇突发雨天、台风天气时遮盖挖填土的作业面。

(3) 应修建围墙（临时性）封闭施工，将水土流失尽量控制在项目区内进行防治。

	<p>既有利于阻挡水土外流，防止对四周造成危害，又有利于施工管理。</p> <p>(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掘的表层土壤，必须集中堆放，可用于绿化用土或者其他地方耕地覆土。弃土应合理利用，及时回填于低洼地带。</p> <p>(5) 修建好厂区内外的截洪沟和排洪沟系统，将大量的雨水安全导入排洪沟，避免对表体土壤和新生植被的冲刷和破坏。</p> <p>通过以上环境保护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喂料粉尘，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堆场、车辆运输起尘。</p> <p>① 喂料粉尘</p> <p>原料由装载机从料槽喂料时由于存在高差，喂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原料粒径较大，喂料口起尘量按照原料的 0.0001%计算，项目隧道石方用量为 25.065 万 m³/a (65.169 万 t/a)。则喂料粉尘产生量为 0.6517t/a。</p> <p>项目喂料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喂料粉尘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1 处理后排放；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水雾喷淋装置可进一步控制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8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9%，喷雾降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80%，则项目喂料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喂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18 1385 1729">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位置</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消减量(t/a)</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排放量(t/a)</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喂料</td> <td>有组织</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0.5214</td> <td>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1</td> <td>0.5161</td> <td>0.0052</td> <td>0.002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1303</td> <td>水雾喷淋装置</td> <td>0.1043</td> <td>0.0261</td> <td>0.0109</td> </tr> </tbody> </table> <p>② 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p> <p>本项目生产线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采用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设备对隧道石方进行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18-1“粒料加</p>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消减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速率 (kg/h)	喂料	有组织	颗粒物	0.5214	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1	0.5161	0.0052	0.0022	无组织	0.1303	水雾喷淋装置	0.1043	0.0261	0.0109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消减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速率 (kg/h)																						
喂料	有组织	颗粒物	0.5214	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1	0.5161	0.0052	0.0022																		
	无组织		0.1303	水雾喷淋装置	0.1043	0.0261	0.0109																		

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的“一级和二级破碎和筛选的砂和砾石的排放因子为0.05kg/t-原料”。项目隧道石方用量为25.065万m³/a（65.169万t/a），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产生量为32.5845t/a。

项目破碎、筛分、整形、制砂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G1处理后排放；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水雾喷淋装置可进一步控制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8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99%，喷雾降尘的去除效率可达80%，则项目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消减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速率(kg/h)
破碎 筛分 整形 制砂	有组织	颗粒物	26.0676	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G1	25.8069	0.2607	0.1086
	无组织		6.5169	水雾喷淋装置	5.2135	1.3034	0.5431

③堆场粉尘

由于本项目原料及成品碎石粒径较大，故堆存时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堆料粉尘主要为机制砂、石粉和泥饼。企业成品堆棚的堆存时间均为3-4天，机制砂、石粉和泥饼产量为248386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排放因子为0.0465kg/t（石料），故本项目在堆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11.5499t/a。

本项目堆场进出口设置软帘，整体采用封闭式并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洒水设施根据风送原理，先使用进口高压泵、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风机风量和风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从而达到降尘目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的处理效率99%、半敞开式堆场的处理效率60%，本评价按80%计算；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的处理效率74%，堆放时间为7200h，项目堆场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堆场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堆场	颗粒物	11.5499	无组织	密闭堆场、采取洒水抑 尘措施	10.3247	1.2252	0.1702	1.0

④物料输送及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物料均通过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输送过程中，特别是在输送带顶端下落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经验估算，传送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项目隧道石方的用量为 65.169 万 t/a，则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 6.5169t/a。项目建议采用密闭输送，生产车间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水雾喷淋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围挡的处理效率为 60%，洒水的处理效率 74%，则项目输送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输送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输送	颗粒物	6.5169	无组织	密闭输送、水雾喷 淋装置	5.8391	0.6778	0.2824	1.0

⑤车辆运输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15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取 0.05kg/m²；

M——车辆载重，t/辆；取 30t/辆；

L——运输距离，km；运输距离取 0.2km；

Q——运输量，t/a；运输物料总量约 132.369 万 t/a。

经计算，项目交通运输起尘量为0.2483kg/km·辆，本项目每年132.369万吨砂石装载量（原料及产品总量）共需44123辆次。则本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2.1911t/a。项目拟

对车辆运输道路采取道路硬化和洒水抑尘、车辆加盖帆布等措施，洒水抑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洒水的处理效率74%，则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车辆运输	颗粒物	2.1911	无组织	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道路硬化、车辆加盖帆布	1.6214	0.5697	0.2374	1.0

项目喂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该设施的引风机风机风量的设置：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5m（项目设置围挡，形成半密闭罩，采用皮带输送）；

A——罩口面积（m²），机台设置矩形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口面积约为2 m²，共11个。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0.5m/s计算。

由此计算单个集气罩的所需风量约为1.69m³/s，即6084m³/h。项目拟设置11个集气罩，应配套最小风量应为66924m³/h，满足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表 4-7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标准		
		风机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
DA001（喂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66924	1.66	0.1108	0.2659	排气筒 G1	1.7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见表4-8、4-9、4-10和4-11。

表 4-8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品类别	生产单元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碎石、石粉、机制砂	投料	喂料	装载机、给料机	喂料	颗粒物
	破碎	破碎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筛分	筛分	三层振动筛	筛分	颗粒物
	整形	整形	整形机	整形	颗粒物
	制砂	制砂	对辊制砂机	制砂	颗粒物
	辅助	输送	皮带输送机		输送
堆场		/		堆场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表 4-9 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工艺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喂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有组织）	66924m³/h	80%	99%	是
		水雾喷淋装置（无组织）	/	/	80%	是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	/	/	60%	是
		洒水降尘			74%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密闭堆场	/	/	80%	是
		洒水抑尘措施	/	/	74%	是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加盖帆布、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措施	/	/	74%	是

表 4-10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标准	
DA001（喂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66	0.1108	0.2659	排气筒 G1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喂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0109	0.0261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5431	1.3034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2824	0.6778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堆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1702	1.2252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2374	0.5697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口温度
DA001	排气筒 G1	E: 118°21'14.622" N: 24°43'9.273"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25℃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处理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时排放的废气。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4-12。

表 4-12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 (次)	持续时间 (h)	
DA001 (投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11.0787	165.54	1	0.5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 设施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作业直至维修完成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2.7154	/	1	0.5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1.6041	/	1	0.5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0.9130	/	1	0.5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非正常情况排放控制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情况排放。

4.2.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输送粉尘、堆场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分析，项目拟设密闭车间，投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1 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经水雾喷淋装置进一步处理；项目输送工序拟设密闭输送，粉尘经水雾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拟设密闭堆场，堆场粉尘在密闭堆场经洒水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辆运输粉尘经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加盖帆布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1.0mg/m³）。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南安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后坑村居民点，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90m，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其他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采取厂房、堆场密闭，封闭运输、袋式除尘、自动喷淋降尘、洒水降尘、覆盖篷布等抑尘措施后，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因此，对所在区域及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1.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设密闭车间，投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1 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经水雾喷淋装置进一步处理；项目输送工序拟设密闭输送，粉尘经水雾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拟设密闭堆场，堆场粉尘在密闭堆场经洒水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辆运输粉尘经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加盖帆布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取水雾喷淋装置和洒水抑尘措施，可增加产品加工过程原料及产品的湿度、降低粉尘的产生，同时增加粉尘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速度，除尘效率可达 74%以上，可大幅度降低了工艺粉尘及堆场扬尘浓度，改善了生产加工的工作环境，保证了操作人员的安全。该系统既没有循环水处理的问题，也不存在二次污染的问题，符合粉尘治理要求。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除尘机进风口进入除尘器中下箱体，因气流体积突然扩张，流速骤然降低，颗粒较大的粉尘由于碰撞和自重的作用从含尘气流中分离出来沉降到下箱体灰斗内。细小的尘粒经筛滤，碰撞、拦截、扩散等各种效应作用，被滞阻在滤袋外表面，经滤袋净化后的气体从文氏管进入上箱体后，由出风口排出。随着工作时间的增加，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越来越多，滤袋对气流的阻力也随之增大，致使通过滤袋的气体逐渐减少，为使滤袋阻力控制在除尘器能正常工作的一个限定范围内，就必须对滤袋上积附的粉尘进行周期性清除。清灰是由脉冲控制仪按预定的顺序触发各电磁阀开启，气包内压缩空气瞬时地经气阀由喷吹管的各孔喷出，再经文氏管喷入到各对应的滤袋内。滤袋在瞬时逆向高压气流作用下急剧膨胀，随年收缩，将积附在其表面的粉尘抖落，从而阻力得到减小来完成的。通过对滤袋表面积附的粉尘周期性的清灰，使阻力保持相对稳定，是除尘系统正常工作的重要环节。由于沉降作用及清灰掉落的粉尘积聚于灰斗内，通过排尘装置排出。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比较稳定，维修方便，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项目拟设密闭车间，投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G1 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经水雾喷淋装置进一步处理；项目输送工序拟设密闭输送，粉尘经水雾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拟设密闭堆场，堆场粉尘在密闭堆场经洒水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辆运输粉尘经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加盖帆布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见上述治理措施可行。

4.2.1.4 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各项监测指标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年/次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年/次	厂界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办公及生活场所，项目人员均租住在附近村落，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村落排水系统，项目厂区内无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产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初期雨水。

（1）洗砂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工序用水，为保证机制砂的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原材料进行清洗，去除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每生产 1 吨机制砂需用水 0.5t，年生产机制砂 20 万 t，则洗砂用水量 10 万 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在洗砂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3%，则蒸发损耗水量约 3000m³/a；洗砂后成品砂带走水量约 6%，则成品砂带走的水分约 6000m³/a；沉淀池底泥带走含水率约占 10%，底泥带走水量约为 10000m³/a。故项目洗砂用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19000m³/a，其余进入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污泥压滤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为 81000 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污泥（滤饼）的含水率约为 50%，沉淀污泥带走的水量为 40500 吨，压滤废水量为 4050

0 吨，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水雾降尘用水

项目需对生产区、道路、原料、成品堆场和物料输送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项目拟在生产区、道路、喂料口、成品堆场以及输送带设置喷雾除尘装置，拟设置 50 个喷头。每个喷雾除尘装置喷水速率为 120L/h（项目设备每日运行时间为 8h，每年工作 300 日，即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项目降尘用水总量为 48 m³/d（14400m³/a）。建设单位拟在每个扬尘环节通过喷淋水雾达到除尘效果。项目喷洒的降尘水经蒸发全部消耗，不会形成废水径流，场地内降尘洒水经蒸发后也无废水产生。

(5) 初期雨水

项目在雨天生产过程中，雨水会冲刷裸露场地，形成含有泥浆的少量地表径流，污染附近的河道水体。本评价根据《福建省城市及部分县城暴雨强度公式》中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南安市重现期 1 年、持续时间 15 分钟的雨量作为初期雨水。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2995.282(1 + 0.634 \text{LgTe})}{(t + 9.587)^{0.776}}$$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Te——设计重现期，本评价取 1a；

t——降雨历时，min，本评价取 15min。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初}} = 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times 60 \div 1000$$

式中：Q_初—15min 初期雨水量，t；

ψ—径流系数，级配碎石路面可取 0.4~0.5，本评价取 0.50；

F—汇水面积，hm²，厂内需进行初期雨水收集区域面积（考虑生产加工区和原料堆料区）为 1.693031h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 Q_初=190.16m³/次，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泵至清水池，可替代新鲜水用于生产。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不小于 190.16m³ 储水池用于储存经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

4.2.2.2 废水防治措施

由上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污泥压滤废水，该废水一部分被蒸发和产品带走，

一部分应收集进入污水罐处理。

废水主要为泥浆水，外观呈土黄色，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主要为细小泥颗粒。生产废水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河道、影响水质、破坏市政设施。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随意外排。

(2) 初期雨水：

项目在雨天生产过程中，雨水会冲刷裸露场地，形成含有泥浆的少量地表径流，污染附近的水体。初期雨水属于间歇性废水，经类比同类型其他企业，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500mg/L，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得随意外排，根据前文初期雨水 15 分钟水量计算，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90.16m³。

以下为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4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设计处理能力			
筛分洗砂废水	SS	污水罐	絮凝沉淀	SS：90%	单个污水罐容积为 680m ³	是	不外排	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
污泥压滤废水								
初期雨水								

4.2.2.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4.2.2.4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和污泥压滤废水，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悬浮物含量极高，本项目拟采用混凝沉淀处理生产废水。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采用加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加速悬浮物沉降。

本项目洗砂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满足洗砂用水的要求，故以上措施可行。

(2) 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项目在雨天生产过程中，雨水会冲刷裸露场地，形成含有泥浆的少量地表径流，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拟在生产区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根据前文初期雨水 15 分钟水量计算，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90.16m³。

本项目筛分洗砂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可满足洗砂用水的要求，故以上措施可行。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dB(A)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给料机	2	类比法	80	设备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0	2400h
2	颚式破碎机	1		95		20		75	
3	圆锥破碎机	2		95		20		75	
4	对辊制砂机	1		85		20		65	
5	三层振动筛	4		95		20		75	
6	整形机	1		85		20		65	
7	洗砂机	2		85		20		65	
8	脱水筛	1		80		20		60	
9	板框压滤机	2		80		20		60	
10	皮带输送机	12		80		20		60	
11	污水泵	2		80		20		60	

4.2.3.2 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点源衰减模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1m$ 。

③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的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要求，只进行厂界贡献值预测。项目夜间不生产，仅进行昼间噪声预测。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39.9	≤60	达标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41.2	≤60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38.2	≤60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40.9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47.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下提出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

②设计时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强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⑤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

⑥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工。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值为 0.5 kg/人·天。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kg/d，即 2.25 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垃圾袋、废包装，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降收尘和沉淀污泥。

①除尘器收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投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6.3230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除尘器收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66，分类代码为 303-009-66。

②沉降收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水雾喷淋装置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输送粉尘采用水雾喷淋装置处理，堆场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采用洒水抑尘措施，通过水雾沉降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3.1030t/a，经人工清理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沉降收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66，分类代码为 303-009-66。

③沉淀污泥（泥饼）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原料中泥土含量约 0.36%，则泥土量为 23250 吨，根据前文分析，

污泥（滤饼）的含水率约为 50%，沉淀污泥带走的水量为 40500 吨，经计算沉淀污泥产生量约 63750t/a，沉淀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无机废水污泥 61），废物代码 900-999-61（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水污泥），沉淀泥渣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给建筑公司作为建筑材料。

(3) 危险废物

①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类比同类型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采取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和油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类比同类型项目，废矿物油产生的量约 1.00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废油桶，类比同类型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5 个（约 0.1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收尘	/	一般固废	26.3230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沉降收尘	/	一般固废	23.1030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沉淀污泥	/	一般固废	63750t/a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4	生活垃圾	/	/	2.25t/a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5	含油抹布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5t/a	
6	废油桶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1t/a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1.00t/a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0
	废油桶		900-249-08	0.1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不

大。

4.2.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除尘器收尘、沉降收尘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沉淀污泥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车辆维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矿物油、废油桶临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因此，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和垃圾堆放场地，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一个面积约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规范化建设，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内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应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且敏感程度等级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建成后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原辅料均为固体成分且位于室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0.7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 1 \times 10^{-5}\text{cm/s}$ 。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的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所列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4-20 项目环境风险Q值核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本项目最大存储量 (t)	Q 值
1	废机油	2500	1.0	0.0004
合计				0.0004

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

（2）风险识别

表4-2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粉尘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风险	大气扩散	大气

2	仓库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危险废物泄漏、仓库火灾、生产车间火灾等引起的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及时清扫粉尘，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②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培训，提供员工风险意识。

③设置灭火器和一定量的消防沙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

④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尽量避免设施发生故障。

(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喂料、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粉尘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设置水雾喷淋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堆场密闭、设置水雾喷淋设施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物料输送及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输送带进行封闭、设置水雾喷淋设施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车辆运输起尘		颗粒物	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须对厂区道路、堆场、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对厂区车辆进出通道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输送带进行封闭，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洗砂废水		SS	经污水罐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充水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定期检修，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夜间 $\leq 50\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除尘器收尘、沉降收尘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沉淀污泥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及时清扫粉尘，危废暂存间使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②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培训，提供员工风险意识。 ③设置灭火器和一定量的消防沙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 ④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尽量避免设施发生故障。</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5.1 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5.2 排污申报</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类别办理排污许可证。</p> <p>①建设单位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按照排污许可</p>

证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②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③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A、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B、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C、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④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⑤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实验收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见下表。

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 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	----	----	----	----

5.5 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6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7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1）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www.qzykhhb.com/nd.jsp?fromColId=147&id=31#_np=147_1779）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概况、主要环境问题、公众参与途径方式、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公示截图见附图 9。

（2）第二次环评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www.qzykhhb.com/nd.jsp?fromColId=147&id=32#_np=147_1779）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公示截图见附图 10。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4.0681	0	4.0681	+4.0681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t/a)	0	0	0	26.3230	0	26.3230	+26.3230
	沉降收尘(t/a)	0	0	0	23.1030	0	23.1030	+23.1030
	沉淀污泥(t/a)	0	0	0	6.375万	0	6.375万	+6.375万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t/a)	0	0	0	1.0	0	1.0	+1.0
	废油桶(t/a)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t/a)		0	0	0	2.25	0	2.25	+2.25
含油废抹布(t/a)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南安市行政区划图

项目所在地
 E 118° 21' 14.146"
 N 24° 43' 8.761"

图例

- ★ 设区市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街道办事处
-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 设区市界
- 县、县级市(区)界
- 乡镇界
- 10 高速公路
- 624 国道
- 铁路及车站
- 省道
- 一般道路
- 河水
- 水库
- ▲ 山峰
- 旅游景点

本图市、县级行政区划界线系根据最新勘界成果资料编绘。
 比例尺1: 335 000

2003年11月1日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 编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示意图



项目西北侧：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拌合站



项目西侧：林地



项目东南侧：林地



项目东侧：空杂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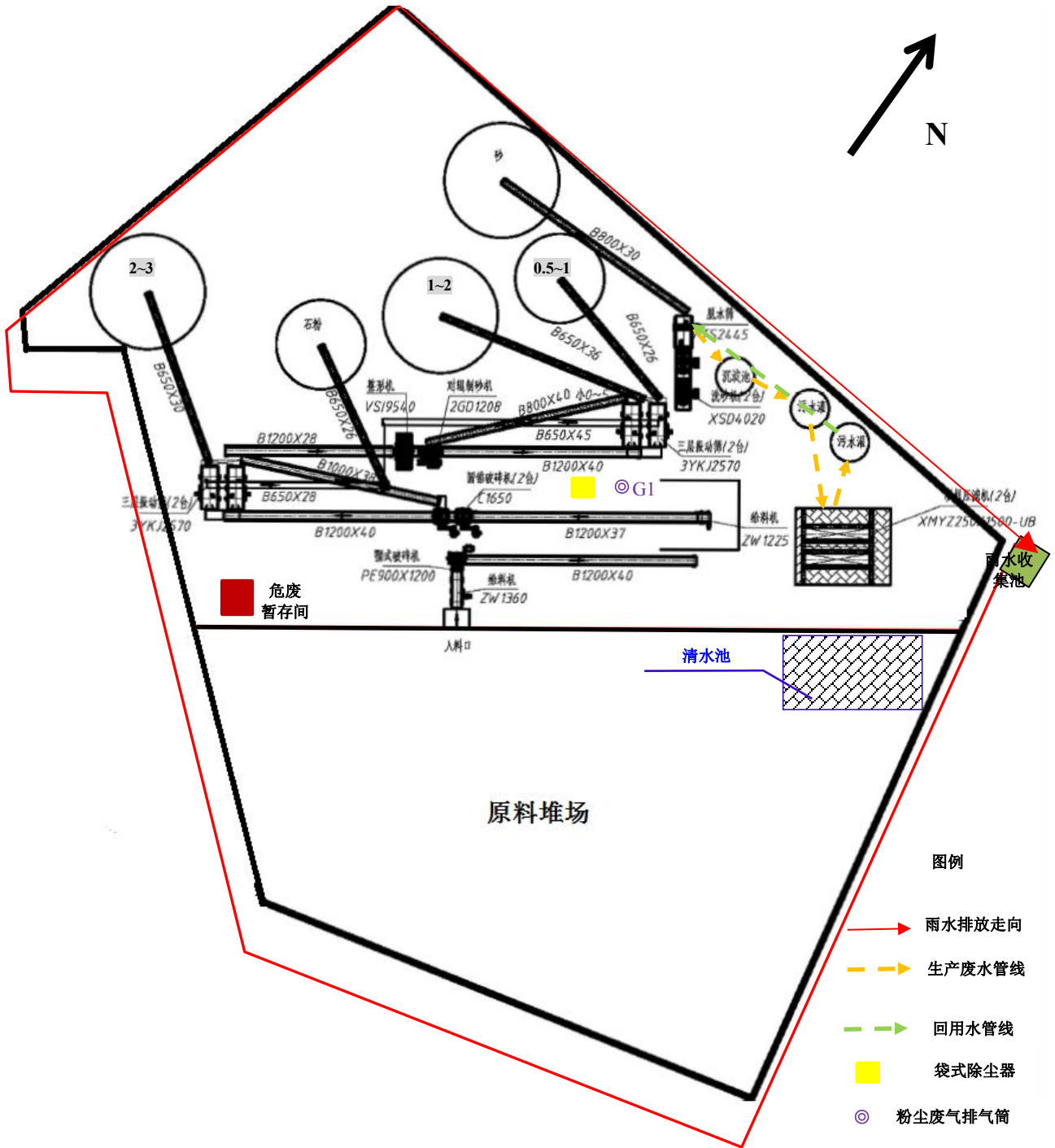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林地



项目用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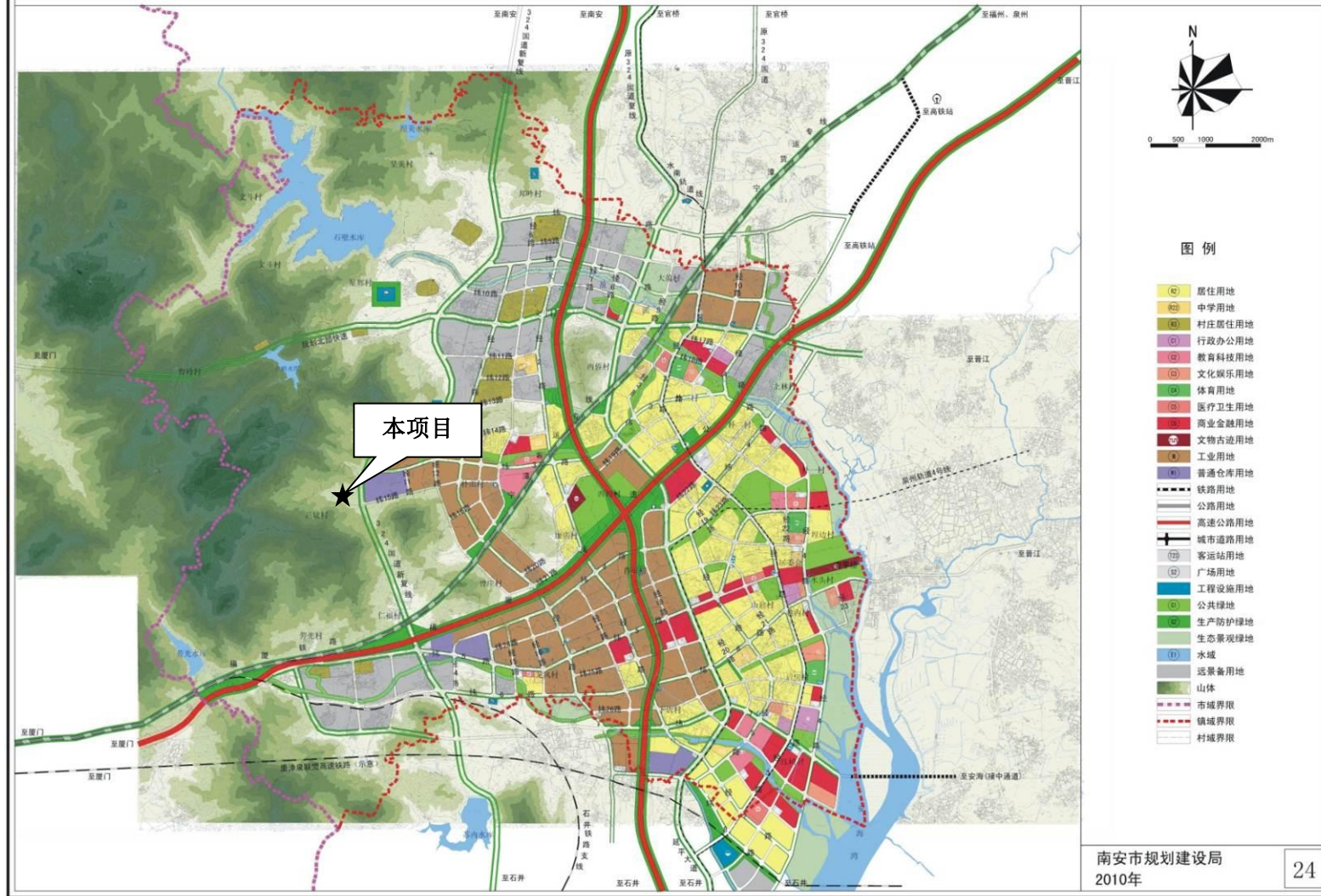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及周边相关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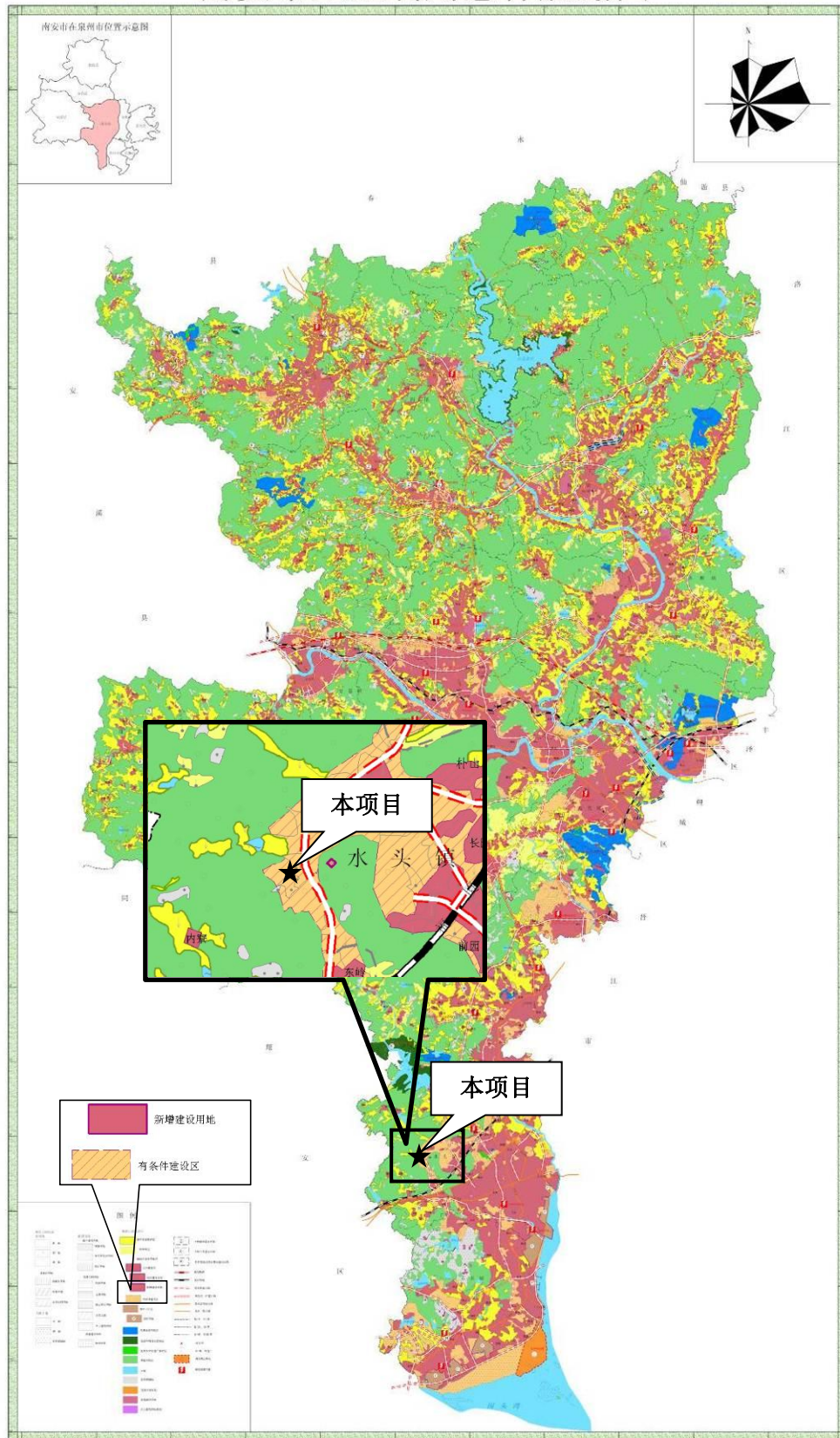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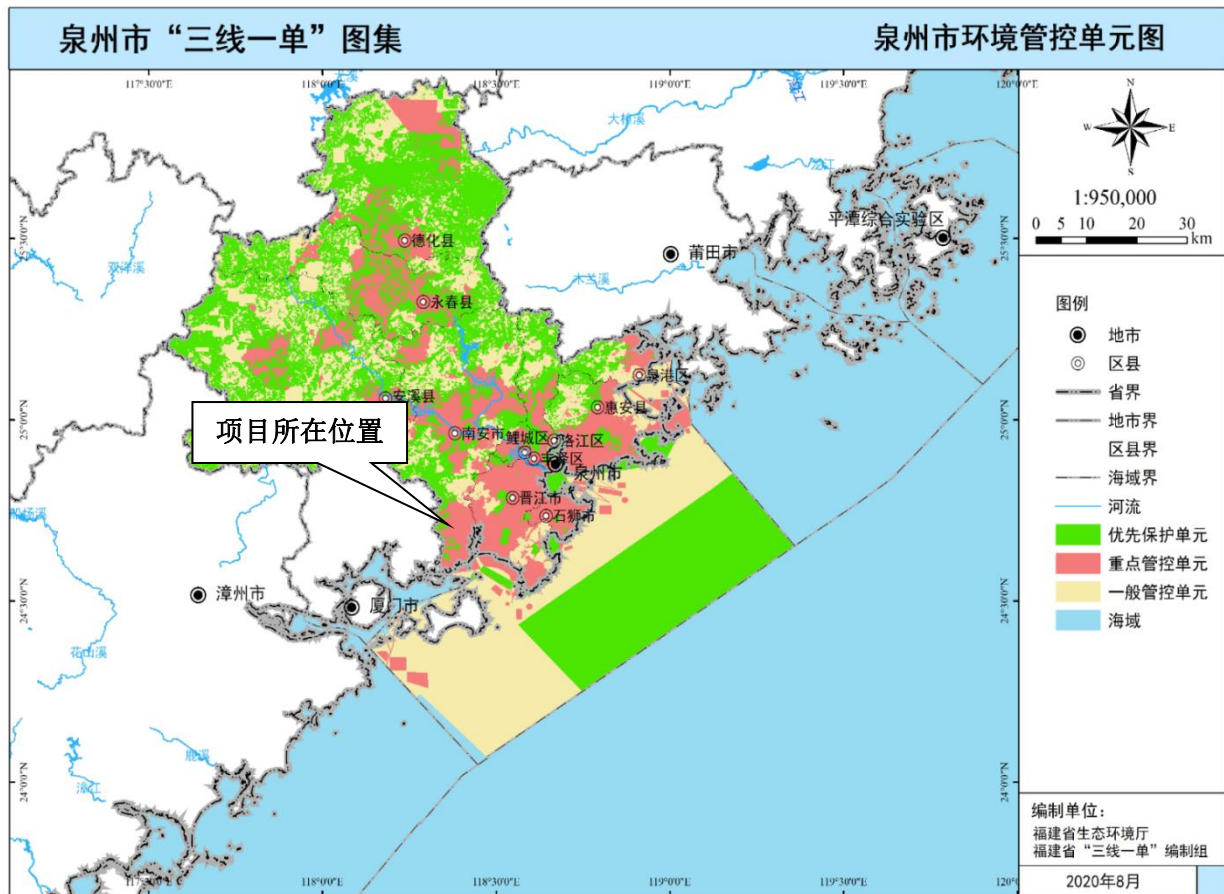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中位置示意图

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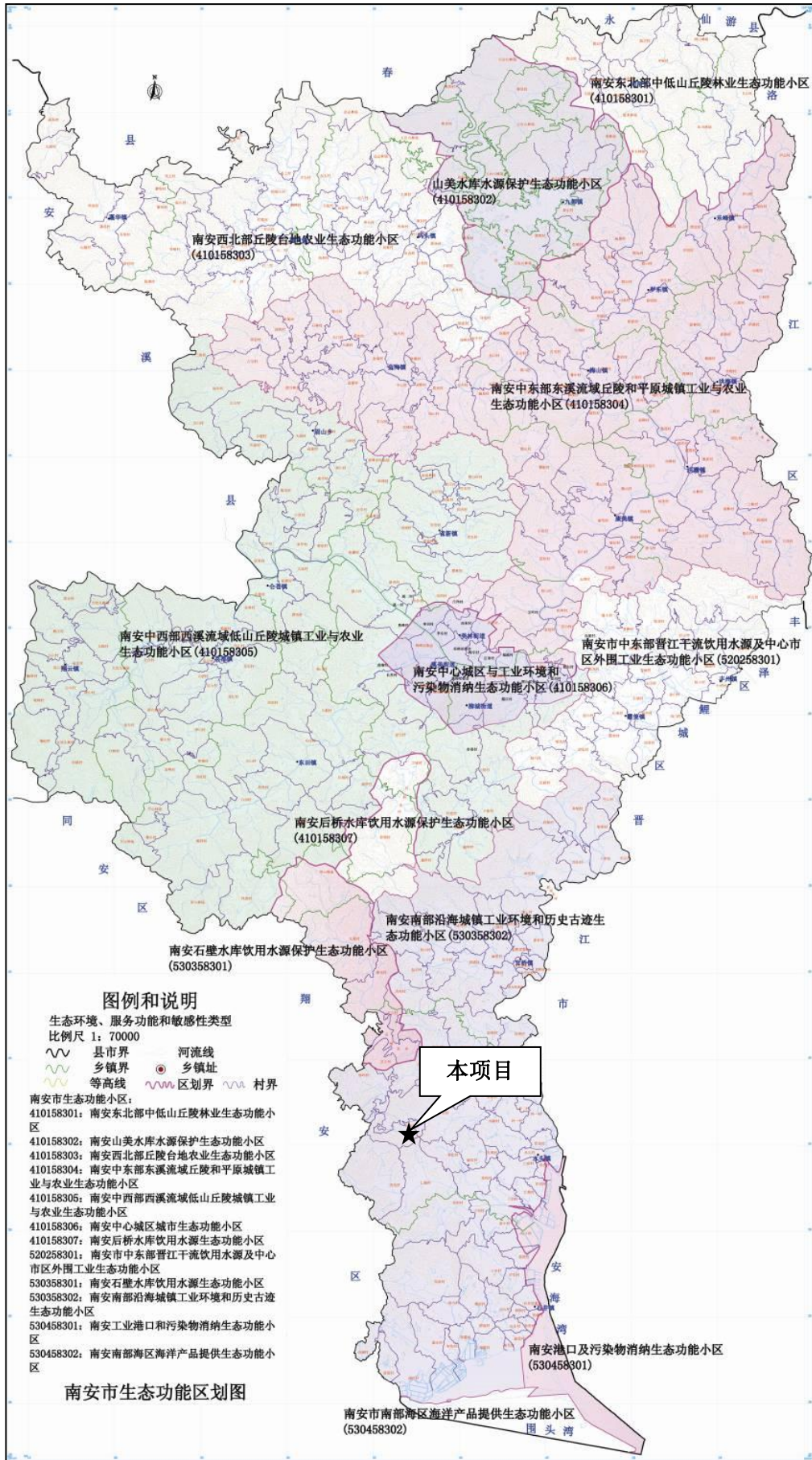
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在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在“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在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中位置



国道G324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3-12-20 10:26

一、项目概况

南安市水头镇国道G324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多余砂石料，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试行)的通知》(泉资规规范〔2022〕4号)相关内容，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针对南安市水头镇国道G324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进行有偿处置竞价出让，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者。为按要求处置多余砂石料，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在南安市成立了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拟投资3700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施，聘用职工1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对多余砂石料50.13万³m³进行加工处置，产品为碎石47.5万吨、机制砂25万吨、石粉0.195万吨、泥饼5万吨。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876413728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益境(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吕

联系电话：0595-22660881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在此公示，主要征求公众以下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
- (2) 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是否可行；
- (3) 公众对本项目的选址意见；
- (4) 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意见和建议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传真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

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附图9 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截图



国道G324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表时间: 2024-01-09 09:40

目前,环评单位已经基本完成该项目的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现将国道G324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项目的主要结论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安市水头镇国道G324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多余砂石料,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试行)的通知》(泉资规范(2022)4号)相关内容,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针对南安市水头镇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进行有偿处置竞价出让,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者。为按要求处置多余砂石料,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在南安市成立了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拟投资3700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施,聘用职工1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对多余砂石料 50.13万m^3 进行加工处置,产品为碎石47.5万吨、机制砂25万吨、石粉0.195万吨、泥饼5万吨。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876413728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益瓯(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吕

联系电话:0595-22660881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的建设 and 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传真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

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

2024年1月9日

附图 10 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 告 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有偿处置出让合同书

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
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有偿处置
出让合同书

甲方(出让方): 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

住所: 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潘荣裕

乙方(受让人): 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南山村南山 53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575030323B

为规范处置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 根据国家 15 个部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 号)、《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闽自然资发〔2020〕81 号)、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试行)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文件精神, 经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竞价出让, 确定竞得人为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

4、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需提前收回出让标的物，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申请取得相应的补偿。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可相应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发生事由以信件、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且在事后2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关于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应按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承担相关费用。若发生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

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确保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顺利施工，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同意将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出让给乙方，出让总量为 50.13 万立方米隧道石方（见《国道 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有偿处置竞价出让公告》）。乙方认可该 50.13 万立方米标的物总量并已核实其数量及品类、权属明晰，不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对现场及标的物情况无异议。

二、标的物出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上述标的物总价为人民币 32,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须付清销售总价的 100%。

3、履约保证金为销售总价的 20%，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6,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元整），乙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的贰佰捌拾陆万元整(¥2860000.00)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缴纳。

四、标的物的清运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范围及要求对竞得的砂石料进行清运。

2、乙方应全力以赴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单位提交并经监理单位审定的施工计划做好清运的工作安排，按甲方委托的单位通知的时间接收、转运竞得的砂石料，以确保项目正常施工需求为准。

3、乙方需自行组织机械、车辆等对竞得的多余砂石料进行清运，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本工程建筑废土沙石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政文（2012）311号）及《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9〕3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运输合同格式参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示范文本。

5、乙方须按照南安市渣土运输源头管控的有关规定做好砂石运输源头管控。乙方应负责将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全部清运出现场，同时乙方在竞拍出价时已自行考虑临时施工道路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污废水处理（地块平整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均不得外排）设施、洗车台、三级沉淀池、地块临时围挡、喷淋系统等一切安全文明措施设置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乙方在配合清运砂石料时，若开挖的砂石料超过1天未及时完成清运，影响工程施工的，应按10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未及时完成清运的次数超过3次，或发生超过5天以上未及时完成清运的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清退其出场，已缴交的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概不退还。

五、标的物加工

1、乙方必须按公路建设施工安排，及时接收清理转运现场砂石料，不得在现场或周边堆放，且不得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置任何砂石加工场所。

2、乙方若需对砂石料进行加工的，须依法办理自然资源、工信、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砂石资源销售及办理本合同关联的其他手续涉及的增值税、资源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六、其他约定条款

1、若因乙方对污废水等污染源处置不当或造成噪声、扬尘等超标造成环境影响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到位，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砂石料量估算报告编制费、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费用、中介代理费等砂石料处置费用合计壹拾万玖仟柒百元整(¥109700.00)由乙方支付。

3、乙方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水土保持及环保设施建设工作。

履约保证金分批次退还，乙方清运砂石料方达 26 万立方以上，则甲方应在十日内退还 50%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十日内，甲方应将余下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则以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三、标的物的计量

1、乙方所购的砂石料须单独进行过磅，各方一致同意乙方购得的砂石料按每立方米 2.6 吨的重量计算，即本次乙方购得的砂石料资源总重量为 130.338 万吨。

2、由于砂石料密度不一，各方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就上述砂石料比重进行调整，对于按此比重计算出的砂石料方量，各方不得持有异议。

3、鉴于砂石料的理论总量与乙方实际取得总量存在一定偏差，各方一致同意，若项目所在地需清运的砂石料方量低于合同约定方量，甲方必须在项目砂石料全部清运完成后十日内将不足约定方量的部分按每立方米 64.43 元计算，向乙方退还相应的款项；若项目所在地需清运的砂石料方量高于合同约定方量，乙方应根据项目施工需要无条件清运超额部分的方量，同时乙方必须在项目砂石料全部清运完成后十日内依超额的部分按每立方米 64.43 元计算，向甲方补缴相应的款项，若逾期支付则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清运的砂石料重量由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可委托工程项目部人员和监理单位人员共同代为确认，但须出具长期的委托书。

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九、通知

本合同抬头及落款处所载明的联系人及地址、邮箱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应自变化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与送达地址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对于双方所确认的通知与送达地址，法院和/或仲裁委员会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如邮件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双方签名确认，即视为乙方对该出让内容和出让矿产现状情况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3年10月12日



黄志东

附件 5 关于国道 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
专题会议纪要

南安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4] 5 号

关于国道 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 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 专题会议纪要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受市政府吴振强常务副市长委托，为落实市政府王连赞市长在 NO.2024 请示件上的批示精神，周全副市长在市政府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国道 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以下简称“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水头镇政府已按市领导批示精神，组织在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用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有偿处置竞价进行公开出让。竞得单位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冠公司”）与水头镇人民政府签订出让合同书后足额缴纳了合同标的总价款、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经国道 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中标承建单位福建建工集团与山冠公司多方协商，如由山冠公司在项目红线范围外现场加工并供应优质高标准砂石料，可优先保障国道 324 线项目施工所需大量的砂石料质量和进度需求，同时可降低本项目外购砂石料所增加的运输成本。

会议强调，就近加工生产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进度，降低施工成本，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配合，积极做好砂石料加工保障工作。

会议要求，现场加工的原材料必须只使用福鼎山隧道工程产生的砂石料，不得从其它地产运入；加工后的砂石料在满足本标段项目建设总需求后，余下部分由山冠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外清运出场（荒料不得外运）；水头镇政府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职，要加强全过程监管，砂石料每天产量、用量要有电子数据备查；水头镇政府要督促山冠公司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附件6 项目备案表

2024/1/19

备案证明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18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4]C060138号

项目代码	2401-350583-04-03-445017	项目名称	国道G324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福鼎山隧道)工程砂石料加工项目
企业名称	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占地面积25.4亩，购置给料机、颧式破碎机、对辊制砂机、振动筛、整形机等设备，加工隧道石方50.13万立方米。将隧道石方经破碎、分筛、整形、制砂等加工，即得碎石等产品。主要建筑物面积: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加工隧道石方50.13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	37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27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 2024年01月18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后坑村临时用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QT-2023-NAST-028

甲方：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民委员会

乙方：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租用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集体土地，租给乙方作为乙方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施工临时使用，总用地面积约 43.6 亩（其中地块一：32.5 亩，地块二：11.1 亩，附现场测量图纸，具体区域详见附件），乙方租赁该地块仅供该项目实施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第二条：乙方租用甲方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暂定为 3 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届满后，若该项目尚未完工乙方需续租，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租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甲方应在租赁期限开始前确保本合同项下地块能够满足乙方正常使用的相关条件并及时向乙方交付。

第三条：价格组成：

1、地块租金标准为：

地块一（含 49 棵龙眼树）租金为 3200 元/亩/年（大写：叁仟贰佰元



整/亩/年)；地块二租金为 2800 元/亩/年 (大写：贰仟捌佰元整/亩/年)。该租金已包含果树及绿化苗木搬迁、搬迁奖励、喷灌设备拆除搬迁等一切土地补偿费用。

租赁期内，三年租用费用共计(32.5 亩×3200 元/亩/年+11.1 亩×2800 元/亩/年)×3 年= 405240 元 (大写：肆拾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地块租金一次性付清，即以签订合同约定租期为准，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租金 405240 元 (大写：肆拾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2、甲方应提供正规的财政票据，若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协助乙方到当地税务局办理增值税发票，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账户收款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民委员会

开户银行：9070 7310 3001 0000 0001 63

账号：南安农商行朴新支行

甲方应在收到租赁款后 15 日内将地块交付乙方使用。

第五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地块属于甲方可使用权限范围内，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证明进行佐证。

第六条：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协调乙方在使用该土地时可能出现的有关纠纷，甲方为乙方提供用地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如因该地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应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出现治安问题，由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向司法机关申请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条：甲方出具土地使用权证明后，若出现涉及本协议用地范围内的归属于甲方遗留的各种债权、债务、经济与民事纠纷等，应由甲方及时依法解决，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第八条：甲方同意，乙方承租本块土地作为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工程施工使用，并可以在本合同项下土地内修建各种与项目相关的场站设备、电力线路、水管、搭建活动房及简易的车棚和修理棚、宣传及标识牌等设施。

第九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及时交付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若乙方出现拖欠费用，甲方将视乙方违约。

第十条：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对本合同项下地块做围墙隔离处理，仅限租赁区域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租赁地块外的其他土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土地。

第十一条：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该地块的进出通道，甲方应确保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能够合理进出。

第十二条：乙方在租赁期内，如果遇到城市规划建设或国家建设征用，甲方应在接到相关部门正式通知后三日内通知乙方。若甲方获得土地补偿费，属于乙方地面物补偿费部分，归乙方所有，且甲方应当按比例退还乙方自退租日起计算的剩余租赁期限内的相应租金。

第十三条：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否则除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之外，还需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等）。若因客观原因，甲方确需提前收回该地块的，应当自知道相关事由之日起三日内通知乙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乙方当年已支付租金。



第十四条：租赁期届满，因该项目未完工，乙方可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提出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五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因租赁期满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内或合同终止3个月内自行拆除地上临建构筑物并及时清理相关废弃物，并按自然资源局批复的复垦方案要求恢复土地原貌和使用条件。对于租赁期满3个月或合同终止3个月乙方仍未处置的所有资产，视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承诺将按合同条款执行，若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迟延交付地块以及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支付合同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作为补偿，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租金总额的10%。

第十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国道G324线工程后坑村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土地所有权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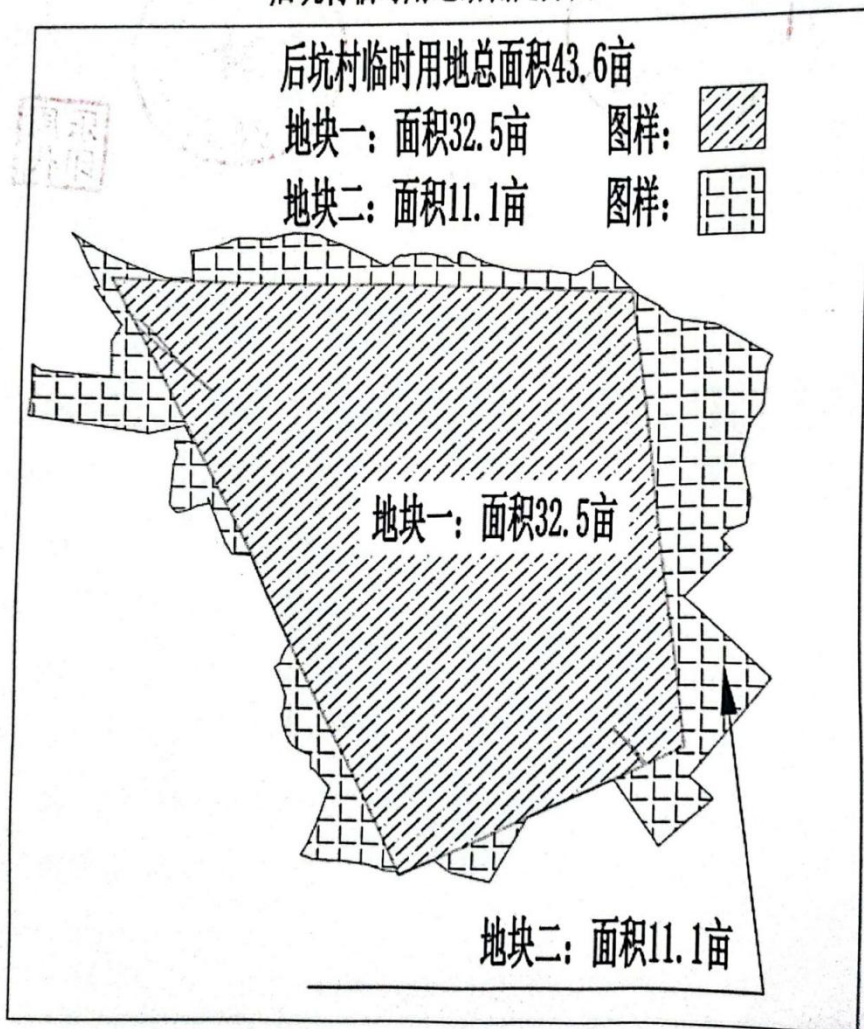
乙方：
单位负责人 (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乐周代印



附件 1:

后坑村临时用地勘测界定图



(后坑村临时用地勘测界定图)



附件 2:

土地所有权证明

兹证明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上勤水库东侧入口处地块为后坑村民委员会所有，面积共计 43.6 亩。现同意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作为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工程拌合站及弃渣场使用。后坑村民委员会协调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村民干扰问题。

特此证明。

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民委员会



附件 8 临时用地许可证

福建省临时用地许可证

南资源临[2023] 11号 临 [南资源临[2023] 1号] 南资源临[2023] 11号 号

用 地 单 位: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

临时用地名称: 国道G324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
公路工程拌合站及弃渣场临时用地

核准用地机关及时间:

核准用地面积: 2.1692公顷 公顷

使用地类: 园地0.8503公顷、林地1.0802公顷、草地0.1307公顷、其他农用地0.1080公顷

土地所有权性质: 集体用地

土地座落: 南安市水头镇乡(镇)后坑村村

临时用地期限: 2023年03月13日 年 03 月至 2025年02月28日 年 02 月



- 备 注
1. 本证书为用地单位或个人依法临时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2. 本证书在批准的临时用地期限内有效。用地期满后需要续期的,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查核准后,重新发给临时用地许可证。
 3. 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4. 本证书不得擅自修改。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5. 本证书由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

发证机关

2023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后坑村临时用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

乙方：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租用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集体土地，租给乙方作为乙方临时使用，总用地面积约 25.4 亩，乙方租赁该地块仅供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工程砂石料加工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第二条：乙方租用甲方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暂定为 2.5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届满后，若该项目尚未完工乙方需续租，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租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甲方应在租赁期限开始前确保本合同项下地块能够满足乙方正常使用的相关条件并及时向乙方交付。

第三条：价格组成：

1、地块租金标准为：

该临时地块的地块一（含龙眼树）的租金为 3200 元/亩/年（大写：叁仟贰佰元整/亩/年）；地块二的租金为 2800 元/亩/年（大写：贰仟捌佰元整/亩/年）。该租金已包含果树及绿化苗木搬迁、搬迁奖励、喷灌设备拆除

搬迁等一切土地补偿费用。乙方拟租赁已批复的地块一临时用地面积 25.4 亩，未批复的地块二临时用地面积 8.7 亩，租赁期为 2.5 年，土地租赁费用共计 $25.4 \text{ 亩} \times 3200 \text{ 元/亩/年} \times 2.5 \text{ 年} + 8.7 \text{ 亩} \times 2800 \text{ 元/亩/年} \times 2.5 \text{ 年} = 264100 \text{ 元}$ （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

2、临时用地手续办理费用：

本项目临时用地文件编制费用 136700 元，植被恢复费 458835 元，根据甲乙双方使用土地面积，按比例摊销计算乙方应承担的临时用地手续办理费用为 $25.4/32.5 * (136700 + 458835) \approx 465434 \text{ 元}$ （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肆佰叁拾肆元整）。

3、临时用地复垦费保证金

为了使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能及时复垦整治、交还原权属单位，本着公平、自愿原则，乙方须在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并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费已由甲方缴存至复垦费专户，复垦费金额为 873600 元，根据甲乙双方使用的土地面积，按比例摊销计算乙方应承担的复垦费为 $25.4/32.5 * 873600 = 682752 \text{ 元}$ 。该复垦费在乙方完成复垦义务，并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可申请退还。乙方逾期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复垦整治不合格，甲方有权将该土地复垦费用转为土地复垦费，由甲方代为组织复垦。

综上所述，乙方使用甲方临时用地需支付的费用合计： $264100 + 465434 + 682752 = 1412286 \text{ 元}$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地块租金一次性付清，即以签订合同约定租期为准，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支付土地租赁费用 1412286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2、甲方账户收款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账号：118330100100158895

甲方应在收到租赁款后15日内将地块交付乙方使用。

第五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地块属于甲方可使用权限范围内，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证明进行佐证。

第六条：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协调乙方在使用该土地时可能出现的有关纠纷，甲方为乙方提供用地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如因该地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应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出现治安问题，由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向司法机关申请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条：甲方出具土地使用权证明后，若出现涉及本协议用地范围内的归属于甲方遗留的各种债权、债务、经济与民事纠纷等，应由甲方及时依法解决，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第八条：甲方同意，乙方承租本块土地作为国道G324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工程施工使用，并可以在本合同项下土地内修建破碎加工等设施。

第九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及时交付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



用，若乙方出现拖欠费用，甲方将视乙方违约。

第十条：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对本合同项下地块做围墙隔离处理，仅限租赁区域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租赁地块外的其他土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土地。

第十一条：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该地块的进出通道，甲方应确保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能够合理进出。

第十二条：乙方在租赁期内，如果遇到城市规划建设或国家建设征用，甲方应在接到相关部门正式通知后三日内通知乙方。若甲方获得土地补偿费，属于乙方地面物补偿费部分，归乙方所有，且甲方应当按比例退还乙方自退租日起计算的剩余租赁期限内的相应租金。

第十三条：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否则除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之外，还需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等）。若因客观原因，甲方确需提前收回该地块的，应当自知道相关事由之日起三日内通知乙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乙方当年已支付租金。

第十四条：租赁期届满，因该项目未完工，乙方可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提出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五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因租赁期满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内或合同终止3个月内自行拆除地上临建构筑物并及时清理相关废弃物，并按自然资源局批复的复垦方案要求恢复土地原貌和使用条件。因本项目临时用地申报时，甲方已向自然资源局缴纳873600元的复

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租赁地块未能及时恢复原貌和使用条件，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对于租赁期满3个月或合同终止3个月乙方仍未处置的所有资产，视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不得干涉。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承诺将按合同条款执行，若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迟延交付地块以及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支付合同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作为补偿，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租金总额的10%。

第十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国道G324线工程后坑村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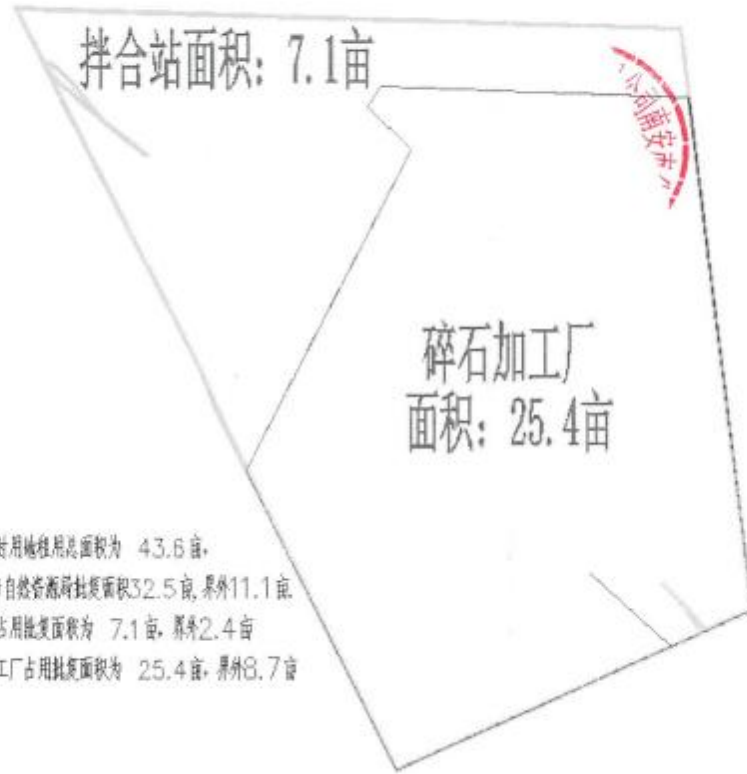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说明: 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总面积为 43.6 亩,
其中中安市自然资源局批复面积 32.5 亩, 界外 11.1 亩。
一、甲方拌合站占地面积为 7.1 亩, 界外 2.4 亩
二、乙方碎石加工厂占地面积为 25.4 亩, 界外 8.7 亩

(后坑村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231312110768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CHJ23121901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 国道 G324 线南安水头新营至厦门界段公路
(福鼎山隧道)工程多余砂石料加工项目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及批准人签名及日期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用。
- 7、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滨路 1799 号宝德集团厂房 C 座 1 楼

邮政编码：362000

电 话：0595-22360666

编制：黄少霞

审核：王亚楠

批准：何石进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厦门市山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南安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后坑村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日期	采样日期	2023.12.22	检测日期	2023.12.22
人员	采样人员	陈灿熙、谢昭洋	检测人员	陈灿熙、谢昭洋

二、检测方案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N1-N5 厂界	昼间噪声	1次/天、1天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技术规范	检出限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四、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X-020-6
声校准器	AWA6221B	CX-021-2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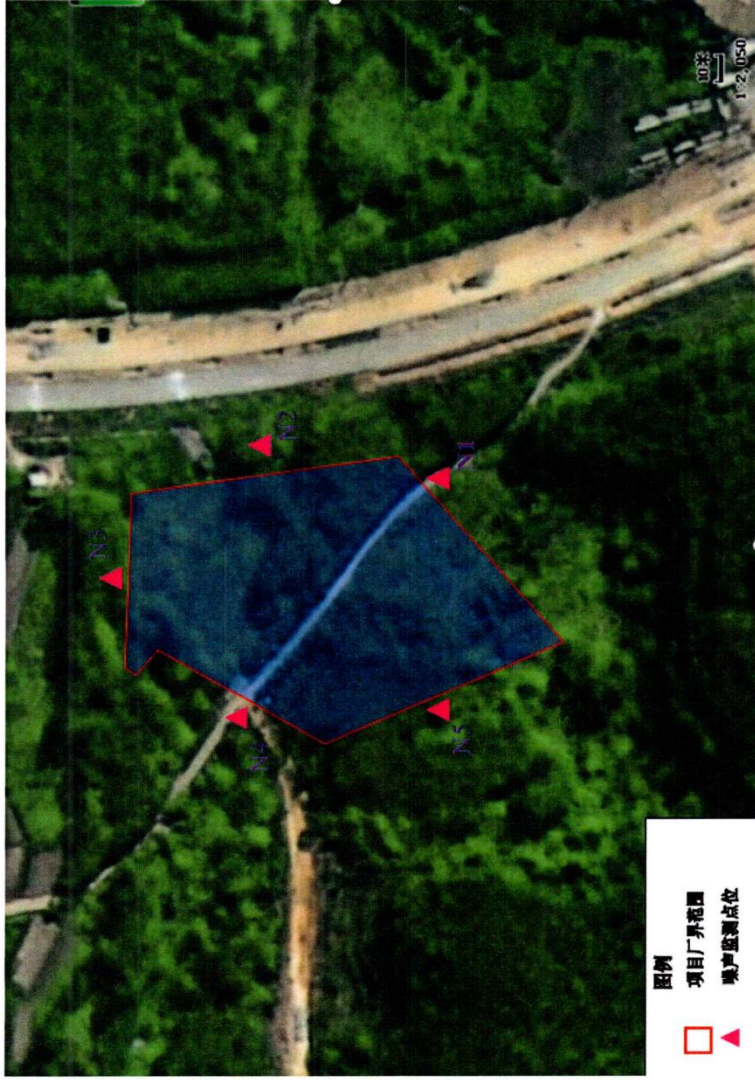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0.6~1.7m/s, 气温: 12.8℃, 气压: 101.7kPa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测量结果 dB(A)	实际值 dB(A)
12月22日 (昼间)	N1	15:52~16:02	环境噪声	50.3	50.3
	N2	16:08~16:18	环境噪声	51.2	51.2
	N3	16:57~17:07	环境噪声	53.7	53.7
	N4	16:43~16:53	环境噪声	52.4	52.4
	N5	16:27~16:37	环境噪声	51.8	51.8

注: N1~N5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即昼间≤60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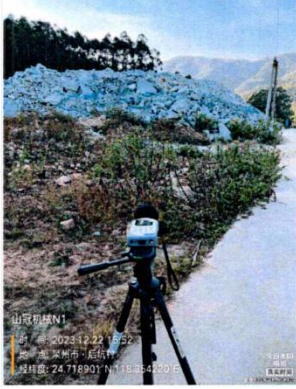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一、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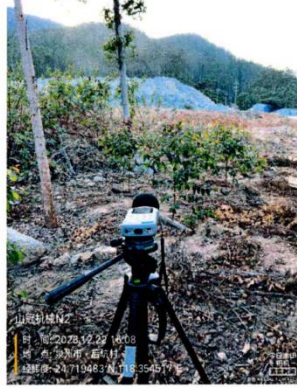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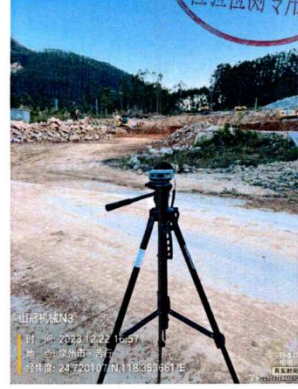
附件二、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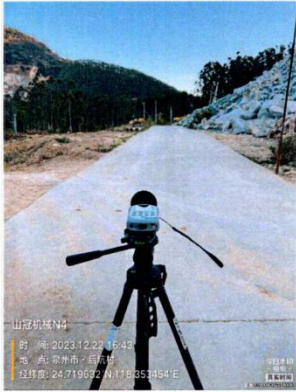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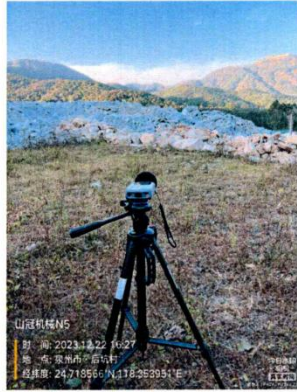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 N2



昼间噪声 N3



昼间噪声 N4



昼间噪声 N5



